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0,799,768.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59	0018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6,740,629.53份	124,059,138.63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苧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68	95568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36,685.73	2,102,629.69
本期利润	10,312,530.02	2,933,567.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0.0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	2.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7	0.08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133,858.83	134,129,893.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1.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18%	0.05%	0.15%	0.00%	- 0.33%	0.05%
过去三个月	0.55%	0.07%	0.45%	0.00%	0.10%	0.07%
过去六个月	2.44%	0.07%	0.89%	0.00%	1.55%	0.07%
过去一年	3.31%	0.06%	1.80%	0.00%	1.5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0.06%	4.19%	0.00%	5.01%	0.06%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28%	0.04%	0.15%	0.00%	- 0.43%	0.04%
过去三个月	0.37%	0.07%	0.45%	0.00%	- 0.08%	0.07%
过去六个月	2.17%	0.06%	0.89%	0.00%	1.28%	0.06%
过去一年	2.76%	0.06%	1.80%	0.00%	0.9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	0.06%	4.19%	0.00%	3.91%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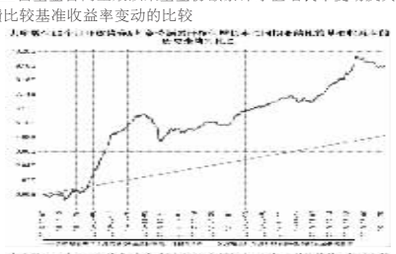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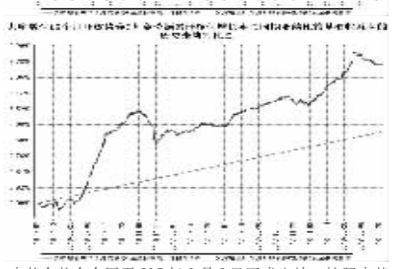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雪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日	-	10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砺炼。从年初对经济的乐观预期被数据证伪，到美股暴跌；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到贸易战正式开打并不断升温；从信用市场连续暴雷，到表外融资骤降，社会融资快速下滑至10%以下。一次次的市场剧振提醒着我们，比起过剩行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金融去杠杆这一仗可能更难打，需要更长的时间和耐力。从更长的视角来看，我们可能正在经历着一个时代的变迁。中国经济从高速运行到中速发展，从高负债型、地产依赖性经济，转型为技术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升级型经济，企业从粗放野蛮发展，到靠研发创新提高内在价值逐渐做强。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这一过程中，金融市场需要逐渐脱掉浮华的外衣，以一种更踏实、更细致、更有耐心的态度，服务于实体经济。

上半年金融市场波动较大。贸易战不断升温，叠加信用市场违约不断，社会融资大幅下行引发风险情绪极度恶化。权益市场不断下挫，目前估值已经回到中性偏低的水平。债券市场分化严重，整体来说收益率有所下行。以利率债和AAA评级为代表的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较为明显。信用利差分化较大，国内高收益债市场正在逐步孕育。总体来说，今年可能是大家对信用债券重新学习和定价的一年，未来固定收益投资对信用的研究和学习都将进一步向权益市场靠拢，精细化的产业和公司研究及市场定价将逐渐建立起来。

上半年本基金主要用信用债券波段性操作，一季度高杠杆中长久期，二季度中等杠杆降久期，总体提高组合信用资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9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92元，C类份额净值为1.08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1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边际向下的趋势已经逐渐明朗，政策面的负面冲击预计会逐步减弱。十九大会议把预防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了首要位置，去杠杆的时间可能逐渐拉长。贸易战是一场长期持续的多维经济摩擦，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才能更好地应对外部冲击。从基本面来看，债券市场目前处于均衡位置，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可能已经部分隐含在价格之中，后续还需观察实体融资的放缓速度。目前政策面有局部缓解的迹象，信用风险是否会持续恶化还需要观察，错杀之中孕育着新的机会。地方政府和房地产的高债务问题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来缓解，政策面更关注的可能是大家对地产依赖性型经济的预期转变和地方财政硬约束的建立。央行层面已出现宽松迹象，后续财政政策还需要观察，预计大概率是中央财政发力托底非金融企业和地方政府降杠杆。资本市场在重塑的过程中风险和机会并存，我们将力求更细致的研究，以更踏实客观的投资心态做好基金的管理。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半年保持高杠杆，适当提高久期，优选个券，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94,189.19	2,760,831.10
结算备付金	31,529,171.23	4,825,845.63
存出保证金	36,604.00	75,17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495,268.80	869,576,409.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1,495,268.80	869,576,40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500,188.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507.40	27,781,947.81
应收利息	19,031,191.45	19,609,737.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64,672,932.07	970,130,13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6,500,000.00	387,419,754.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285.98	28,091,159.1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446.76	329,782.87
应付托管费	93,270.47	94,223.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13.47	44,631.98
应付交易费用	4,361.90	4,990.73
应交税费	98,961.97	-
应付利息	- 81,592.86	- 81,064.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2,331.73	209,000.00
负债合计	297,409,179.42	416,112,47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0,799,768.16	520,799,768.16
未分配利润	46,463,984.49	33,217,8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263,752.65	554,017,65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672,932.07	970,130,133.1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1元，基金份额总额520,799,768.1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96,740,629.5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24,059,138.63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994,623.06	47,059,726.39
1.利息收入	23,149,896.75	75,698,48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157.77	164,880.96
债券利息收入	22,758,562.88	69,475,400.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176.10	6,058,205.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662,056.16	- 31,335,319.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662,056.16	- 31,335,319.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782.47	2,696,559.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748,525.17	13,117,291.53
1. 管理人报酬	1,956,958.76	8,296,584.61
2. 托管费	559,131.06	2,370,452.75
3. 销售服务费	264,614.33	1,407,597.39
4. 交易费用	3,876.94	36,068.43
5. 利息支出	7,676,618.71	763,506.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76,618.71	763,506.03
6. 税金及附加	79,977.48	-
7. 其他费用	207,347.89	243,082.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6,097.89	33,942,434.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6,097.89	33,942,434.86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799,768.16	33,217,886.60	554,017,65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46,097.89	13,246,097.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799,768.16	46,463,984.49	567,263,752.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2,435,260.02	93,095,925.90	2,375,531,18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942,434.86	33,942,43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2,435,260.02	127,038,360.76	2,409,473,620.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华_____ _____李锦_____ ___谢先斌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016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81,480,202.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2,435,260.0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5,05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6,958.76	8,296,584.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6,725.94	3,233,752.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9,131.06	2,370,452.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70.85	70.85
中国民生银行	-	243,878.23	243,878.23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243,949.08	243,949.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A	大摩增值18个月开放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517.28	517.28
中国民生银行	-	1,252,932.88	1,252,932.88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1,253,450.16	1,253,450.1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支付C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2,094,189.19	27,569.29	11,832,690.04	113,577.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